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建議收購甬台溫公司15%權益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收購黃衢南公司全部權益之關連交易**

**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甬台溫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6,150,000元。

**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龍麗麗龍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龍麗麗龍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甬台溫收購事項及黃衢南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有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於交通集團任職，故彼等已就有關批准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現有董事於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及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甬台溫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甬台溫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6,150,000元。

### **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交通集團

買方： 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甬台溫公司的15%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甬台溫公司1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16,150,000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816,15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天源資產評估編製的甬台溫估值報告，根據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甬台溫公司的15%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816,150,000元；及(ii)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的道路收費權期限釐定為28年零9個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

## 代價調整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收費期限的復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同意甬台溫公司享有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的28年零9個月道路收費權。若上述高速公路的實際道路收費權期限少於或多於28年零9個月，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參考甬台溫公司當時的重新估值下調或上調代價。為免生疑問，取得上述高速公路的28年零9個月道路收費權期限的批准並不構成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此外，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發出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上述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須免收費用79天(「免收費用期間」)。倘若(i)甬台溫高速公路的收費權期限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確認的免收費用期間延長；或(ii)有關主管部門決定就免收費用期間以現金補償甬台溫公司，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上調代價。

此外，倘甬台溫公司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的事件支付(i)由主管部門釐定與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關的任何稅項、滯納金或罰款；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惟並未納入甬台溫估值報告的任何重大債務，則交通集團應在甬台溫公司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按甬台溫公司支付金額的15%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 **先決條件**

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甬台溫收購事項獲甬台溫公司的股東批准，且股東(交通集團除外)確認並同意豁免此項股權購買的優先購買權；
- (ii) 甬台溫收購事項獲交通集團董事會批准；及
- (iii) 甬台溫收購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

## **完成**

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後2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應配合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辦理工商管理變更登記。

## **交通集團取得甬台溫公司15%股權的原成本**

交通集團為收購甬台溫公司15%股權所產生的原成本為人民幣502,244,962.27元。本公司相信，甬台溫估值報告所載甬台溫公司15%股權的估值反映其公平合理的價值。

## **甬台溫公司的資料**

甬台溫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甬台溫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全長138.828公里，為雙向四車道，設計限速每小時120/100公里)的道路收費權。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最早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建成通車。

於本公告發佈日，甬台溫公司分別由交通集團、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州市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51%及34%權益。

根據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甬台溫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633,534,264.84	1,222,536,360.21
除稅前淨溢利	1,069,012,840.88	725,833,880.80
除稅後淨溢利	801,645,737.27	543,888,286.19

甬台溫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44,216,255.24元。

### 甬台溫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甬台溫收購事項完成後，甬台溫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甬台溫公司之賬目也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 進行甬台溫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為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甬台溫高速公路位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地理位置優越且車流量大。其途經寧波市、台州市及溫州市，均為浙江省經濟發達地區。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貫穿溫州市，與福建省相連，是浙江省與福建省之間的重要交通動脈。收購甬台溫公司15%股權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高速公路投資組合的整體資產質量，並有助於擴大其在浙江省及沿海地區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相信甬台溫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甬台溫公司擁有無計息負債的高質素高速公路資產，預期將產生穩定及大量現金流量。甬台溫公司擁有持續穩定高派息的往績記錄，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新三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分配全部淨溢利。因此，本公司預期甬台溫收購事項將產生可持續的財務回報。

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公平磋商達致，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並已參考甬台溫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甬台溫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黃衢南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龍麗麗龍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00,000元。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黃衢南公司將成為龍麗麗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交通集團

買方： 龍麗麗龍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件

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700,000元，將由龍麗麗龍公司自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龍麗麗龍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16,700,000元乃由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仲量聯行編製的黃衢南估值報告，據此，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7,027,000元；(ii)天源資產評估按浙江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編製的黃衢南中國估值報告，據此，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6,700,000元；(iii)假設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權期限為25年；及(iv)根據免收費用期間，假設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權期限延長至79天。

評估黃衢南公司估值的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估值方法的基礎及專家的能力。仲量聯行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認為折現現金流量法是評估黃衢南公司的適當方法，且董事會對此表示同意。黃衢南中國估值報告以收益法進行估值。黃衢南估值報告及黃衢南中國估值報告的估值有所不同，原因為估值標準不同。本公司相信，黃衢南估值報告及黃衢南中國估值報告所載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反映其公平合理的價值。

## 代價調整

根據《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上述高速公路實行免收費用期間。相關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期限預期將按照免收費用期間延長，因此假設為25年零79天(統稱為「道路收費權期限」)。有關主管部門尚未就免收費用期間出台任何配套補償政策。

若上述高速公路的實際道路收費權期限少於或多於道路收費權期限，則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參考黃衢南公司當時的重估價值下調或上調代價。黃衢南公司從有關主管部門取得的免收費用期間的現金補償亦應被視為道路收費權期限的延長且代價不應進行重新估值。

此外，倘黃衢南公司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發生的事件支付(i)由主管部門釐定與黃衢南高速公路有關的任何稅項、滯納金或罰款；及(ii)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產生惟並未納入黃衢南估值報告的任何重大債務，則交通集團應在黃衢南公司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按黃衢南公司支付的金額對龍麗麗龍公司進行全額補償。

為免生疑問，取得上述高速公路道路收費權期限的道路收費權期限的批准並不構成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 **先決條件**

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黃衢南收購事項獲黃衢南公司的唯一股東批准；
- (ii) 黃衢南收購事項獲交通集團董事會批准；
- (iii) 黃衢南收購事項獲龍麗麗龍公司的唯一股東批准；及
- (iv) 黃衢南收購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

### **完成**

龍麗麗龍公司悉數支付代價後2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應配合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辦理工商管理變更登記。

## 黃衢南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黃衢南估值報告項下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由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黃衢南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的規定，所發出黃衢南估值報告於釐定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時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交通集團取得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的原成本

交通集團就取得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原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黃衢南公司的資料

黃衢南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發佈日，黃衢南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黃衢南公司主要從事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的經營及管理，其收費權及相關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由交通集團轉移至黃衢南公司，作為交通集團重組的一部分。黃衢南高速公路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全長161.005公里，為雙向四車道，設計限速每小時120/100公里。黃衢南高速公路衢州至南平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建成通車。黃衢南高速公路衢州至黃山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建成通車。

黃衢南公司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自註冊成立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概約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0	126,348,522.87
除稅前／後淨溢利或(虧損)	0	(53,745,407.75)

於二零二三年首四個月發生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利息費用及高速公路折舊費用金額過高，而並非由於業務盈利能力。謹此說明，黃衢南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首四個月的經審核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02,252,357.15元，而二零二三年首四個月，黃衢南公司的經審核經營現金流為人民幣87,618,694.62元。黃衢南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22,420.31元。

### 黃衢南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龍麗麗龍公司將實益擁有黃衢南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黃衢南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黃衢南公司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 黃衢南公司與交通集團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交易

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黃衢南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倘黃衢南公司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與交通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新交易，則該等交易將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黃衢南公司與交通集團之間的若干進行中的交易將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黃衢南公司成立前，部分該等交易由交通集團分公司訂立，黃衢南公司成立後由其繼承執行。該等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為免生疑，以下提及黃衢南公司分別指黃衢南公司成立前的交通集團分公司及黃衢南公司成立後的黃衢南公司。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黃衢南公司與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順暢訂立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養護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為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黃衢南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養護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養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黃衢南公司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三年
標的事項：	浙江順暢同意為黃衢南高速公路的路床、路面、橋樑、排水渠、隧道、綠化及安全設施提供日常公路養護服務，包括道路巡查、小型維修、交通維護及緊急救援。
服務費：	黃衢南公司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協定為人民幣44,804,925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於向浙江順暢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眾投標程序中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投標人聲譽及資歷以及投標人的過往履約記錄。浙江順暢成功中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營黃衢南高速公路需要特定養護服務，包括根據養護協議提供的養護服務。浙江順暢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可為黃衢南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浙江順暢的資料：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道路建設工程及收費公路養護。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不足5%，故養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發佈日，黃衢南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以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各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以下各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因此，各項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委託管理協議**

黃衢南公司與浙高運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黃衢南公司同意委託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浙高運公司**」）接手運營及管理黃衢南高速公路，為期10年。黃衢南公司就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應向浙高運公司支付的年費乃按照合理公平的方式分為兩部分，分別與浙高運公司所管理的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長度和由此產生的收費收入成比例，每部分佔50%。

## 2. 服務區經營租賃協議

黃衢南公司與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商業」)訂立服務區經營租賃協議，據此，黃衢南公司同意將黃衢南高速公路服務區內的加油站服務、餐飲服務、超市服務、車輛維修服務等相關經營權出租給浙江商業。本協議的期限與黃衢南公司的剩餘道路收費權期限相同。浙江商業就經營權租賃應向黃衢南公司支付的年費乃基於黃衢南高速公路服務區利潤的機制而公平協商釐定。

## 3. 服務區公用設施服務協議

黃衢南公司與浙江商業訂立服務區公用設施服務協議，據此，黃衢南公司同意委聘浙江商業管理黃衢南高速公路服務區內的公用設施，並提供洗手間、休息區、安全、清潔服務和公用系統維護等公用設施服務，為期三年。黃衢南公司就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應向浙江商業支付的年費為人民幣490萬元，年費乃經雙方參考浙江商業與市場上其他高速公路經營公司簽訂的其他服務區公用設施服務協議價格公平協商釐定。

## 收購黃衢南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黃衢南高速公路連接安徽省、浙江省及福建省，是G3北京－台北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過去五年，黃衢南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0%，超過本公司現有高速公路的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黃衢南高速公路車流量同比增長超過20%。本公司相信，黃衢南收購事項將增加其在浙江省西部的市場佔有率，符合本公司專注於主營業務的戰略，並鞏固其在浙江省高速公路網中的領先地位。

於黃衢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所經營的高速公路總長將增加161公里。加上甬台溫收購事項，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高速公路總長度將達1,546公里。按照25年零79天的道路收費權期限計算，黃衢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權將於二零三六年四月到期，是本集團運營的所有高速公路中餘下道路收費權期限最長的高速公路(不包括因改擴建項目而延長的收費權期限)。黃衢南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黃衢南公司可能已產生的虧損有可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稅收效率。經過適當的內部重組，預計黃衢南公司未來的潛在虧損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從而產生可能高於黃衢南收購事項代價的稅收優惠。

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上述多個因素，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衢南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龍麗麗龍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交通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龍麗麗龍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收費業務的運營及管理。連同龍麗麗龍公司嘉興分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龍麗麗龍公司運營及管理全長310.3公里的高速公路。於本公告發佈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養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及酒店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甬台溫收購事項及黃衢南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在現有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均於交通集團任職，故彼等已就有關批准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現有董事於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及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衢南收購事項」	指	龍麗麗龍公司根據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建議向交通集團收購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
「黃衢南公司」	指	浙江黃衢南高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
「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交通集團就黃衢南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交通集團購買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

「黃衢南中國估值報告」	指	天源資產評估就黃衢南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估值報告
「黃衢南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就黃衢南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估值報告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源資產評估」	指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就甬台溫收購事項及黃衢南收購事項委任的中國內地合資格估值師
「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由交通集團擁有15%的附屬公司

「甬台溫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建議向交通集團收購甬台溫公司的15%股權
「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甬台溫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交通集團購買甬台溫公司的15%股權
「甬台溫估值報告」	指	天源資產評估就甬台溫公司之15%股權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 附錄一

### 主要假設

本估值中被視為具有重大敏感影響的假設經已評估，以便為達致估值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

於釐定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的任何必需期限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 仲量聯行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繼而對黃衢南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仲量聯行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規定的經營及合同條款將得到遵守；
- 仲量聯行已取得黃衢南公司營業執照及註冊文件的副本。仲量聯行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合法。仲量聯行達致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所獲得的該等資料；
- 水災及其他惡劣的天氣會對收費公路造成影響。仲量聯行已假設不會發生長期封路的情況；
- 仲量聯行在估值中假設於必要時可獲得股東貸款；
- 仲量聯行假設黃衢南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例如管理賬目、合同協議及產能)準確，並在達致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該等資料；及

- 仲量聯行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仲量聯行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德勤(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德勤報告，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黃衢南估值報告中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公告附錄二及三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德勤函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發佈日，德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勤為獨立第三方。

德勤已同意刊行本公告，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附錄二 – 德勤函件

### 有關浙江黃衢南高速有限公司(「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檢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黃衢南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黃衢南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黃衢南高速公路衢黃段及衢南段的道路收費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黃衢南公司的全部股權的關連交易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內。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公告「黃衢南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收益法的主要假設」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當中的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符合有關情況的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管理》，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且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準確。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黃衢南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不會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關於：關連交易 – 收購浙江黃衢南高速有限公司(「黃衢南公司」)的全部權益**

吾等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事項及仲量聯行就估值黃衢南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估值報告(「黃衢南估值報告」)。

吾等獲悉仲量聯行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黃衢南估值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上述各項均構成盈利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所界定詞彙將與本函件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並與仲量聯行討論估值黃衢南公司全部股權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由仲量聯行負責的估值。

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根據黃衢南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黃衢南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及仲量聯行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函件僅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編製，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